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拟使用自有资金 385 万元人民币，向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华来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在移动互联领域的业务规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杨威

2017 年 8 月 30 日